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平综改办〔2019〕8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涉农整合 资金的通知

城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改〔2019〕6号）文件精神，依据你镇上报建设方案，现下达你镇长沙铺村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涉农整合资金100万元。要严格按照申报项目建设规模抓紧组织实施，11月10日前必须检查验收，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且支出比例达100%，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按照中省市有关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该指标列入2019年“110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出列2019年“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30501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2019年10月11日

抄送：城关镇财政审计所，局预算股、国库股 档(二)

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